

上海市田林中学校服管理制度

为确保我校学生校服质量安全，保障学生的切身利益，根据《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落实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徐汇区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学校学生校服采购、穿着制度。

一、采购前提

1. 按照自愿为主的原则，学校通过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共同商定本校是否穿校服。
2. 在通过本校统一穿着校服决定后，成立由校方代表、家委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校服选用工作组。

二、选用校服程序

1. 遴选校服生产企业

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应对校服生产企业资格进行审查，并选择产品质量高、信誉好的校服生产企业为我校学生提供校服。

2. 公开竞价，签订合同

学校通过公开竞争（招投标或询价等）的方式，向有生产资质、产品社会信誉高、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厂家采购校服。选定校服生产厂家后要与他们签订供货合同，必须根据采购价格实支实收，不得加收校服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按照上海市统一校服采购合同进行签订。校服合同价格严格按照沪价费文执行。

3. 公示采购情况

学校将采购情况与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将通过公示栏、校园网站或家长会等形式公示采购情况。

4. 交付验收

学校在收到生产企业提供的校服后，同时向企业收取由质检部门出具的该批

次校服抽样检测的合格报告。

5. 学校送检

学校在收到校服生产企业的校服后，第一时间将该批次校服抽样送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待检验合格后再发给学生校服，完成整个采购工作。采购各环节相应材料要全部存档备查，同时要将采购合同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校服售后

学校采购校服一经发现质量问题，要立即与生产企业进行交涉，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办理退赔事宜，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向质监部门反映。

四、穿着管理

（一）着装要求：

- 1、学生在校期间必须穿着校服。季节更替或者有重大活动安排时，根据学校通知着装。
- 2、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集体参加校外活动时，必须穿着统一校服。
- 3、穿着校服要整洁，端正。
- 4、因特殊原因不便穿校服者或因清洗误差短时间无法穿着，须向班主任说明情况获得批准。

（二）爱护要求

- 1、学生要爱惜校服，养成良好的穿着、保护、洗涤、存放的好习惯。
- 2、不得在校服上吊挂无关饰物，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或者涂鸦。
- 3、校服损毁不能穿或者丢失时，学生应及时补增。

（三）管理监督

- 1、班主任具体管理本班学生的穿着校服。政教处负责全校、年级组负责本年级的学生穿着校服的检查，教育工作。
- 2、学生穿着校服情况列入日常行为规范评比项目，对不符合服饰要求的经过提醒拒不改正者计入行规检查扣分。

上海市田林中学